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及实际生产经营面临的现实压力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股价格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在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下实现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同意将《关于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锦慧、何谦、仲维宇

2022 年 6 月 24 日